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26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 2.1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6 日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6 月 7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 年 6 月 7 日

一、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5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

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日期距公司通过该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未超过两个月。

二、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按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6 日）当天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1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IFF

实际每 10 股派 1.89 元，对于 QFII、RQIFF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同时，本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

三、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6 日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6 月 7 日

红利发放日：2012 年 6 月 7 日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2012 年 6 月 7 日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12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8	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	08*****88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3	00*****461	李福成
4	00*****462	戴永全
5	00*****463	李秉骥

6	00*****464	丁广学
7	00*****466	王启林
8	00*****475	赵春香
9	00*****369	毕贵索
10	00*****465	董学增
11	00*****404	李明玉
12	00*****468	朱明仁
13	00*****476	郭卫平
14	00*****474	邓连成

3. 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转增股份和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2 年 6 月 7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了 11.3 亿元“燕京转债”，2011 年 4 月 15 日“燕京转债”进入转股期。

因“燕京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时可能变化，因此公司将按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6 日）为基准日，披露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变动前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变动后股本、股份比例等项目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按新股本计算的 2011 年度每股收益

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6 日）为基准日，披露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11 年度每股收益。

2. “燕京转债” 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调整办法，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公式，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即 2012 年 6 月 7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15.37 元/股调整为 7.58 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咨询联系人：徐月香 李影
- 3、咨询电话：010-89490729
- 4、传真电话：010-89495569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